

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建设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300m²，设仪器、设备 36 台，县级快检车 2 部、实验室信息网络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原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观环表〔2016〕011 号）；于 2023 年 4 月 17 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20115-2023-139-L。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4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36.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8%。

4、验收范围

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筑观环表〔2016〕011号),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

①废水排放口数量发生变化:由原实验室生产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变为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越域排入市西河。生活污水进入楼栋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越域排入市西河。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不属于直接排放口,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气排放口数量变化:本项目原环评未对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数量及高度未进行说明备注,只表明在各实验间操作台上方均设有通风橱柜或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经抽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再由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出。经现场踏勘核实,在各实验间操作台上方均设有通风橱柜或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经抽风机将排气管道内的废气引至楼顶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7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7)排出。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新增一般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功能区间数量发生变化:虽然项目新增功能区间数量和检测设备数量,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产生污染物,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检测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虽然项目新增检测设备数量,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产生污染物,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比《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筑观环表〔2016〕011号),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变动内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生产工艺第六、九、十条,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化验室各化验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化验废液、卫生间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倒入制定的废液收集瓶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处理。设备仪器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DW002），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楼栋化粪池预处理后（DW001），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越域排入市西河。

（2）废气

实验室排放的废气大都含有无机酸废气，易挥发有机废气等，排放特点为：废气种类多，浓度变化大、间歇性排放、废气排放量小。针对实验室废气排放特点，在各实验间操作台上方均设有通风橱柜或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经风机将排气管道废气引至楼顶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7）排出。

（3）噪声产生及治理

实验室设备无大型振动设备，其他各类设备运转噪声不大，一般在70~80dB(A)，其中主要噪声影响来自通风机房的通排风机噪声，一般约在70dB(A)。项目所有设备均放置在室内，经室内墙壁隔声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为样品废渣、培养基、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实验室样品废渣、废液、培养基（主要是琼脂、蛋白胨、无机盐之类）、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固态废弃物，由于成分复杂，含有大量化学物质，同废药品一样，分类收集后送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特别是培养基需经灭菌消毒处理后再包装送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化验室各化验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化验废液、卫生间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倒入制定的废液收集瓶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处理。设备仪器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DW002），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楼栋化粪池预处理后（DW001），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越域排入市西河。

根据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池出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池出水口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实验室排放的废气大都含有无机酸废气，易挥发有机废气等，排放特点为：废气种类多，浓度变化大、间歇性排放、废气排放量小。针对实验室废气排放特点，在各实验间操作台上方均设有通风橱柜或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经风机将排气管道废气引至楼顶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7）排出。

根据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7个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

实验室设备无大型振动设备，其他各类设备运转噪声不大，一般在70~80dB(A)，其中主要噪声影响来自通风机房的通排风机噪声，一般约在

70dB(A)。项目所有设备均放置在室内，经室内墙壁隔声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根据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噪声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为样品废渣、培养基、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实验室固废（为样品废渣、培养基、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药物、废药品属于 HW03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03；实验废物、水处理污泥属于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7-49。建设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收集保存，送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日产日清收集打包后送周边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定期由环卫人员清走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1、加强危废暂存间收运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

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黎明海	高工	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黎明海 15595097190
陈国琳	高工	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国琳
张留香	高工	贵州天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留香
张维娅	环保师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维娅
吴治海	验收员	贵州天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治海
刘金	业主	贵阳市食品品质检测检测中心	刘金
张旗	监测员	贵州翠华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旗

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